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雁方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180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557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78887A00_prin (376735100E_110005578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國教署補助110年度華語補救課程及專案核定華語補救計畫之實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0年6月2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788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疫情期間停課不停學，跨國銜轉學生華語文教學補救課程，學校應考量學生年齡及學習需求，協助學習不中斷，得採線上教學多元彈性方式，賡續協助此類學生。

三、線上教學多元彈性方式：

(一)教師得視學生年齡情況，以同步視訊、非同步預錄影
片、線上教學資源及通訊軟體等方式，進行課程作業指導，均可視為教師課程教學之工作內容。

(二)國教署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合作建置「Smartzhuyin 智慧注音學習平臺 (<https://zhuyin.smartpinyin.net>)



/)」及「eMPower 全字詞學習平臺(國小國語教材)

(<https://zhuyin.empowerchinese.net/>)」，可視學生學習需求，逕至前揭網站線上申請。或利用跨國銜轉學生教育網之各式華語文線上教學資源(<https://tkids.nknu.edu.tw/Default.aspx>)，善加利用線上教學資源，以協助學生華語能力。

(三)華語文教師進行線上教學時應安排合宜、定時的課程時間，給予學生適足的休息。

(四)華語文線上教學相關問題諮詢，請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跨國銜轉計畫團隊：07-7172930，分機2526，2527。

四、請學校應盤點校內資訊設備並備妥相關所需設備，提供缺乏資訊設備(如平板、筆電、行動網卡)的師生借用並以弱勢家庭學生為優先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